

總題：基督徒得勝的生活

## 第一篇 過晨晨復興的生活，而實行神命定之路

壹 基督徒正常的生活，乃是晨晨復興、日日得勝的生活；我們今天最缺少的，就是復興、得勝的生活，以及天天接觸人；我們一得勝，傳福音，甚至作任何事，都不成問題。

貳 基督徒的復興乃是在清晨一詩五七 8，士五 31，箴四 18：

一 基督徒應當清早起來，因為清晨是人遇見主最好的時候，我們不應當把最好的時候用在別的事情上，應當把我們一天之中最好的時候，清晨的時候，用在神面前。

二 連主耶穌自己也早起，祂早晨天未亮的時候，就起來到曠野去禱告——可一 35，路六 12。

三 聖經中清早起來的榜樣：（一）亞伯拉罕（創十九 27）；（二）雅各（創二八 18）；（三）摩西（出八 20）；（四）約書亞（書三 1）；（五）基甸（士六 38）；（六）哈拿（撒上一 19）；（七）撒母耳（撒十五 12）；（八）大衛（撒十七 20）；（九）約伯（伯一 5）；（十）馬利亞（路二四 22）；（十一）使徒們（徒五 21）；這許多處的聖經告訴我們，這些神的僕人，個個都有清晨和神辦交涉的習慣，個個都有清晨與神交通的習慣。

四 晨興的第一步——呼求主名——羅十 12 上～ 13，詩一一九 147～ 148：

1 大衛在詩篇一百十九篇一百四十七節說，『我趁天未亮呼求，我仰望了你的言語。』這裏所說的呼，就是向主呼喊：『哦，主阿！』。這裏所說的求，就是禱告，向主訴說。向主呼喊並向主訴說，就叫作呼求。

2 你呼喊主耶穌，向主說，哦，主耶穌，我願意更愛你，我願意向你活着。你這樣一禱告，靈就起來了，你說得越多，靈越高昂。

五 晨興的第二步——禱讀主話——弗六 17～ 18：

1 以兩三節經文享受主，吸入主豐富的供應。

2 無論是十分鐘、或二十分鐘都可以，如同喫早餐一樣，我們總得晨晨在主面前喫屬靈的食物，叫我們的靈天天得着飽足。

參 晨興有個人一面——與主垂直的交通，和團體的一面——與身體平面的交通——太六 6，提後二 22：

一 個人的晨興——出三十四 2，3，太六 6：

1 主在〔出埃及三十四章三節〕對摩西的囑咐，表明我們都需要有一段時間單獨接觸主，我們都需要私下與主相會；在單獨與主同在的時間裏，我們不該帶着任何的人、事、物。

2 如果你自己不直接或私下去遇見主，你和主之間的關係就不彀實際，無法細緻；主要尋求祂者與祂有個人、情深、私下並屬靈的關係。

二 團體的晨興：

1 你甚至能節省時間，和每一個人安排十分鐘的晨興，一個人可以排在早上六點十五分，下一個人可以排在六點半，再下一個人可以排在六點四十五分；早上一小時之

內，你就可以接觸三個人；你可以每天早上接觸同樣的三個人，與他們一同禱讀，與他們有交通，並與他們一同簡單的享受主。

2 我們有了這樣日常的操練，就當幫助所有的新人也作同樣的事；不要以為他們剛受浸，還不能有晨興；人人都能有晨興，你只要給他們一些簡單的指導，幫助新人建立這個實行。

三 在晨興以後，乃是天天過奉獻的生活，並操練整日保守自己在靈裏。我們必須在靈裏行事說話，這就是晨興和得勝的日常生活。

#### 肆 走新路需要復興的人、活過來的人：

一 我們說到新路的各種實行：叩門傳福音、作家排聚會、在會中作申言者等等，這些不過是外面的作法、外面的活動；新路乃是一種生活，今天我們都過一種晨晨接觸主，叫我們得復興的生活，每早晨我們都有一個新的起頭。

二 我們都必須復興，這樣我們這個人纔是活的，纔能走新路；我們要走新路，就需要是新人，老舊的人是不行的；我們個個復興，在主面前有清楚的對付，並且誠誠實實的把自己奉獻給主，為主而活，使神新約的經綸能在我們身上實現。

#### 職事信息選讀：

##### 基督徒的復興乃是在清晨

我們從人肉身的生命，可以找到一個定律，就是人這個物質的身體，在每天早晨都需要有一個復興。我們早上起床之後，全身都需要一個復興。我們需要洗臉，洗了臉之後，沉悶的感覺就一洗而空。然後，經過洗臉、洗口腔、作深呼吸洗肺，這一番梳洗后，全人就都新鮮起來，如果在早上還能洗一個澡，促進血液迴圈，整個人就會煥然一新！這證明人的身體在每天早晨，都需要一次更新。早晨的時間眨眼即過，一個鐘頭很快就過去了，所以主的話說，『要贖回光陰。』（弗五 16。）在一天當中最需要贖回的一段時間，就是早晨六點到七點。這一個小時中的每一秒都值錢，我們要把它贖回來。

早晨的時間非常寶貴，我們最好盡量少花在別的地方，多把時間用在禱讀上面。為了節省時間，我自己早晨起來穿衣的時候，就開始呼求主名，禱讀主話了。若是這時候你太太還沒有睡醒，你不要大喊大叫，你可以在裏面禱告。你穿襯衫的時候，就可以在裏面禱讀昨天的經節：『起初，神，創造，天，地。』在你漱洗的時候，你也可以禱讀。你可以同時作兩件事，也許剛開始的時候你不太習慣，但是作來作去就習慣了。一個早上你有半小時，甚至五十分鐘在那裏又禱告，又讀主的話。末了，把禱告和讀經調在一起，你的靈就活起來，在這一天的清晨，你全人就有一個復興。

基督徒的復興不是在午後，更不是在日落，乃是在清晨。基督徒的人生不是日落西山，乃是旭日東升。並且我們就是太陽。士師記五章三十一節說，『願愛你的人如日頭出現，光輝烈烈。』箴言四章十八節說，『義人的路，好像黎明的光，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。』基督徒的生活應該跟着太陽走，太陽上升，我們也上升，我們是一直上升，直到日午。基督徒的生活是沒有下午的，我們無論進到人群中，或是進到聚會中，都該把黎明的光帶給人。因此每一個早晨，不管你多忙，你都要花時間操練靈。

聖靈在我們裏面洗滌的時候，就帶進一個更新。這是每一個基督徒早起的頭一課，我自己也是這樣操練。早上醒過來不對人說話，先向神說話；我不對人開口，第一先向神開口。『主阿，我愛你！』『主耶穌，我親近你！』每早晨我所作的不外乎這兩件事—呼求主名與禱讀主話，這兩件事就是基督徒的晨操。你這個人每天早晨操練這二項，你定規得復興，你就成為旭日，像黎明的光，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。…〔當〕我讀到士師記五章這句話，愛主的人出現如同日頭，光輝烈烈，我就向主說，『神阿，我愛你，但願我在你面前如日頭出現，光輝烈烈。』但願這節聖經，也成為你們的願望、你們每天的禱告。（新路生機的實行，第四篇。）

## 每日的復興帶進變化

這種日日更新的復興，是帶着變化的。羅馬十二章二節：『藉着心思的更新而變化。』林後三章十八節也說，『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』這給我們看見，變化是藉着觀看主而來的。我們就像鏡子，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主；我們越觀看祂，就越返照主的榮光，漸漸變成主的形像，從一種程度的榮耀，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。這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，不僅是復興，更是變化。所以，每天早晨有新的復興，就是每天早晨有新的變化。只要我們一生的年日都在這樣的變化中，我們就能在主的生命裏長大，以致成熟。這種復興、更新、變化，乃是我們眾人今日的需要。（當前的角聲與當前的需要，第四篇。）

我們有了這樣日常的操練，就當幫助所有的新人也作同樣的事。不要以為他們剛受浸，還不能守晨更，有晨興。人人都能有晨興。你只要給他們一些簡單的指導。我們發現，幫助新人建立這個實行，打電話乃是一條很好的路。你可以鼓勵新人有晨興，並照着我在本篇信息中所說的，向他解釋。然後你可以幫助他給晨興定下時間。許多人不起，所以你必須鼓勵他。如果他通常七點起床，你可以說，『你若早十五分鐘起床，你可以先鋪床，然後我在六點五十分打電話給你。我們可以在電話上一起禱告。』你若這樣實行，你每早晨能照顧兩、三位新人。你也應當與他們交通，從新約選一卷書，在你們晨興時間裏一同讀。當你這樣幫助他們，起初可能似乎不太有生命；但過了一、兩天，他就會得着復興，並且活起來。無論他是在今晨、明晨、或後天早晨活起來，你不該管那些。你若是忠信的每早晨打電話給他，他至終會完全得着復興。因着你的榜樣，他會學習禱告和禱讀。你若與他一同實行，他就會有所學習。若有晨晨復興，日日得勝的生活，你就能帶領新人進入同樣的實行。（神命定之路的操練與實行，第二十八篇。）

當你經歷了晨晨復興，日日得勝，你就會接受傳福音的負擔，無論得不得着機會都傳。你可以把你的親友、同事、同學和鄰舍，列出二十位，逐一題名代禱。這些都是『熟門』，可以前去拜訪。你也可以和別的聖徒配搭起來，傳給許久未信的人。還有，你也可以把他們帶到小排聚會，讓他們接觸接觸，聽聽見證。然後，個別的對他們傳福音，運用主的權柄，帶他們相信基督，呼求主名，而受浸得救。（神命定之路最新的陳明與基督來臨的兆頭，第一章。）

## 新路實際上就是生命的路

這些日子，我們說到新路的各種實行：叩門傳福音、作家排聚會、在會中作申言者等等，這些不過是外面的作法、外面的活動。新路乃是一種生活，今天我們都過一種晨晨接觸主，叫我們得復興的生活，每早晨我們都有一個新的起頭。每天對我們都是新的。（新路生機的實行，第四篇。）

我們都必須復興，這樣我們這個人纔是活的，纔能走新路。我們要走新路，就需要是新人，新人就是活的人；老舊的人是不行的。我說的老舊，不是指年老說的。有人說我李弟兄不要老人，這完全冤枉我。我不是不要年老的人，我乃是不要老舊的人。老舊的人無法走新路。所以在小排裏面，第一件事要弄清楚的，就是個個復興，在主面前有清楚的對付，並且誠誠實實的把自己奉獻給主，為主而活，使神新約的經綸能在我們身上實現。惟有這樣，我們纔能走新路，因為新路需要復興的人、活過來的人。（新路生機的實行，第三篇。）

### 實行與操練：

- 一 先操練有個人更新奉獻的禱告，並建立晨晨復興的生活。
- 二 操練與同伴晨興並陪區裏、和排裏未晨興的聖徒和新人，一同建立晨興的習慣。

## 建立福音的生活—福音的靈、福音的火

### 【職事信息選讀】

#### 必須是一個傳福音的人，有傳福音的靈

作甚麼事就需要是甚麼人，我們要傳福音，就必須是傳福音的人。使徒保羅一得救，頭一件事就是傳耶穌基督。（徒九 20～22。）每個事奉主的人，無論是新約的使徒，如彼得、約翰，還是歷史中的屬靈偉人，如慕迪、司布真，都是從傳福音開始。每一個得救、愛主的人，都有一個傳福音的靈，也就是傳福音的心願。尤其人愛主、奉獻了以後，最強的心願就是要傳福音。我們都必須是傳福音的人。…其實，傳福音的靈我們每個人都有，只是有的人不培植它，反而壓制它。福音的靈就像火一樣，既可以撲滅，也可以燎原。所以，我們必須培植福音的靈，煽福音的火，並且煽得越大越好。

#### 必須禱告，讓福音的火燒着

在傳福音的事上，首先，我們必須是個傳福音的人，有傳福音的靈；其次，我們必須禱告。若是缺少禱告，許多勞苦就歸徒然。所以，必須禱告。開頭時，不要專為甚麼人禱告，只要普通的禱告，求主加強我們傳福音的靈，使我們裏面福音的熱火焚燒。此外，還要求主使我們有愛人的心，對於『千萬人天天沉淪』（詩歌六六四首）有迫切的感覺，特別對罪人有興趣，喜歡接觸人。這樣的禱告就是煽火，越禱告福音的火越燒，到一個地步，一看見罪人就流淚，一看見人就愛。…若是我們看見人，心裏無動於衷，我們所發出去的單張，就會冷冷冰冰。我們裏面若有福音的火燒着，想到人不得救會下火湖就難過；這樣，我們所撒出去的每一張單張就都是熱的，能感動人的心。

我們若這樣被福音的火燒着，末了就成為發福音瘋的人，到處傳福音。青年人到校園去，應該這樣發瘋；一看見人就活了，忘記喫飯，只顧傳福音。…我年輕時，都是將福音單張放在口袋裏，上下班時在路上見人就發。所以，我們的單張不可離手，應該看見人就給；不論到商店買東西，或到餐館喫飯，都要分發單張。倘若我們是這樣傳福音的人，福音的功效一定隨着我們。這時，經綸的靈，也就是能力的靈，必定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傳福音滿有能力。（事奉主者的異象、生活與工作，第二章。）

### 【三月實行】

- 一 每週操練三次，在個人及活力排禱告中，求主加強我們傳福音的靈，而被福音的熱火焚燒。
- 二 隨身攜帶福音單張，每週操練在生活中發五張福音單張。